

西华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周口西华新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024) 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华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权属

迟营镇安庄村。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迟营镇安庄村集体耕地 0.4715 公顷，共计 0.4715 公顷（其中耕地 0.4715 公顷）。

三、征收目的

该项目拟用于公用设施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文件规定执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西政〔2021〕8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该项目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迟营镇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西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2024 年 3 月 12 日